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乳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阳光乳业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	2024 年 10 月 28 日
培训地点	公司会议室
培训主题	资本市场最新政策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
培训人员	张树敏、周滨
参加培训人员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阳光乳业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。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最新政策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、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内容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有序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相关人员提高了对资本市场最新政策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、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的理解，加深了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，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、运用和学习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张树敏

周滨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